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邱佳禎

相 對 人 邱子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邱子宸（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邱佳禎（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自民國109年6月2日起，因身心障礙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如本院認定相對人之狀態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民法第1113條之1

01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4 為輔助人：

05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6 (二)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7 (三)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08 (四)依訪視調查表，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符
09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0 (五)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相對人因智能障
11 礙影響而致功能差，智能障礙程度屬中度障礙範圍；相對人
12 的自理、家務表現不佳，均需要家人或看護協助，需在陪同下
13 出門，尚無法計算找零和自行管理財務，建議面對涉及金錢、
14 利益重大、程序較複雜之需進行決策事務時，由家人全權處理，
15 以及代為進行決策、管理，整體而言，在智能障礙影響下，
16 相對人之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未來
17 改善之機會不高，故符合輔助宣告之標準等語。

18 四、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
19 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
20 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
21 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
22 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
23 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24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25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6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
27 其他行為，附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廖翊含